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郑羲亮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郑羲亮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2.13 条款的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指定总经理杨澄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郑羲亮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郑羲亮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